

附件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~~普定县人民政府南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普定县2025年度粤黔东西部协作资金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—定南街道路夜郎新村坪子上至田坝产业路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~~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

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~~普定县2025年度粤黔东西部协作资金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—定南街道路夜郎新村坪子上至田坝产业路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~~，属于~~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~~；承

建（承接）企业为~~贵州新汇建设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~~，从业人员~~52~~人，营业收入为~~978.87~~万元，资产总额为~~447.9~~万元，属于~~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~~；

2.~~（标的名称）~~，属于~~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~~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~~（企业名称）~~，从业人员~~人~~，营业收入为~~万元~~，资产总额为~~万元~~，属于~~（中型企业、大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~~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~~（盖章）~~：贵州新汇建设投资~~（集团）有限公司~~  
日~~期~~：~~2025年8月01日~~

（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不符合小型、微型企业条件的不需提供）